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市监澳处字〔2019〕14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益参堂医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MA4UH3QL0A

负责人：敬建伟

经营地址：大亚湾澳头安惠大道64号蓝湾半岛苑101号房

经营范围：药品、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等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019年1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大亚湾澳头安惠大道64号蓝湾半岛苑101号房的“益参堂医药”进行检查时，现场发现店内保健食品货架上有“惠普生鱼油软胶囊 用于高血压+高血脂+高血糖”、“惠普生钙D叶酸 胎儿畸形孕妇贫血手脚发麻”、“芦荟大豆膳食 润肠通便 不伤身”、“补肾、强身源生海狗丸”、“惠普生儿童天天钙 促进骨骼发育 挑食 厌食 多动”、“DHA改善运动”、“VC美白抗氧 做最美好的女人”等内容的广告贴纸。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于2019年1月15日，用购买来写字笔在卡片写上“惠普生鱼油软胶囊 用于高血压+高血脂+高血糖”、“惠普生钙D叶酸 胎儿畸形孕妇贫血手脚发麻”、“芦荟大豆膳食 润肠通便 不伤身”、“补肾、强身源生海狗丸”、“惠普生儿童天天钙 促进骨骼发育 挑食 厌食 多动”、“DHA改善运动”、“VC美白抗氧 做最美好的女人”等内容，并张贴在保健食品货架上。购买卡片及写字笔的费用共计300元。本案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证据有：现场笔录1份；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2张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负责人及被

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八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“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（二）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；“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三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；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（¥600 元）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3 月 5 日